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蔡佩玲
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06

傳真：04-22202977

電子信箱：pay123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040126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40126725_Attach01.pdf、1040126725_Attach02.doc、1040126725_Attach03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業經銓敘部於104年5月29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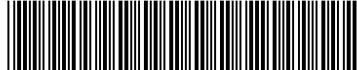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4年5月29日部銓三字第104397235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之訂定目的，除遂行機關業務外，尚有避免長期代理之用意，故各機關處理職務代理事宜時，應確實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又查本次修正本注意事項，計修正第2點、第3點、第5點、第6點及第11點，共計修正5點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將依法先行停職人員所遺業務納入職務代理之範圍（第2點）。

(二)一級單位副主管職務出缺並由同職務列等或較高職務列等人員代理、經提列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職缺，尚未



分配考試錄取人員或考試錄取人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等特殊情形，得予延長代理（第2點）。

(三)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之延長代理期限不受1年之限制（第2點）。

(四)機關副首長及單位副主管得由其他機關（單位）人員代理（第3點）。

(五)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，或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達1個月以上，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，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，得依被代理職缺（務）之官等，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（第5點）。

(六)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（務），得由機關審酌業務需要及經費情形，自行決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（第5點）。

(七)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授權由主管機關查考，由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抽查，俾簡化查考作業程序（第11點）。

四、各機關於本注意事項修正發布（104年5月29日）前，業依本注意事項辦理職務代理相關事宜者，仍適用原有規定辦理。又本注意事項修正發布生效後，銓敘部歷次令（函）釋等規定與修正後之規定不符部分，均自修正生效日（104年5月29日）停止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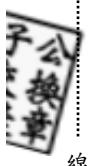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、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（大）隊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

裝

訂



線

98